

证券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09-027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07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该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并于2007年12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申请文件。

由于本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取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要求的所有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前提条件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决议的效力因此自动终止。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30日对此进行公开披露，之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申请》。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09]1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6日